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一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5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预算金额：82.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日常食堂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3个月，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20〕9号）；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2)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2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不邮购。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33万元）；

（预算金额为预计发生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

地址：小寨西路83号

联系方式：029-8766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55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肖懿、史肖霞 029-88364979-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史肖霞

电 话： 029-88364979-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预算	8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 82 万元。 1 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 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 33 万元）； （预算金额为预计发生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u> 地址：小寨西路 83 号 电话：029-87663678 联系人：姜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安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u> 电话： <u>029-88364979-806</u> 联系人： <u>肖懿、史肖霞</u>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2)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p>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其他：/</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p>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多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1分，最多2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批发业）行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满足要求相关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开标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公告
16	开标时间、地点	见公告
17	其他唱标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方式为电汇、网上银行等公对公方式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贰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后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目录页码清晰，不可插页抽页。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各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价格优先原则</u>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优先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① 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期内 ②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小寨办公区、纬二街办公区、青松路办公区、小寨路税务所 ③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送货上门 ④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试用期 3 个月，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在与供应商协商无果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日清月结，报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所报价格折扣进行核算，服务期限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330 万元。对于采购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当出具增值税发票。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的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计算*2 计取服务费。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收款人户名：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462458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29	其他规定	无
30	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p>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p>
--	---

		<p>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p>
31	特殊情况	<p>1、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应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 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 33 万元）；

评价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控制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原材料来源、供应商选定、加工包装、食品质量验收等。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计 9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6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且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商授权、检测报告等。
配送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科学可行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详细的配送方案、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采购计划、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计 9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6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服务期内各阶段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增值服务等。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计 9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6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方案 (6分)	<p>1、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可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3分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计3分；方案较简单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计3分；方案较简单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配送车辆 (8分)	<p>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驾驶员配备充足、证照齐全。</p> <p>1、配送车辆充足、驾驶员证照齐全，满足采购要求计8分； 2、配送车辆较充足、驾驶员证照较齐全，满足采购要求计6分； 3、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如租赁的还需另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等）。</p>
存储条件 (10分)	<p>储存店面及仓库：供应商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p> <p>1、存储条件好，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分； 2、存储条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计6分； 3、存储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p>
团队人员 (10分)	<p>供应商在西安市有稳定的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进行评审。</p> <p>1、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满足要求计10分； 2、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较齐全计6分； 3、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基本齐全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等）。</p>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⑤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

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一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55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附后)

附件 4-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附后)

附件 4-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说明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投标段号：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小写：配送价格的_____% 大写：配送价格的百分之____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 项目编号：___ 标段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食材采购供应需求（本次只采购一标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为提高雁塔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食材安全、卫生，现对雁塔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2、基本情况：

区局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340 人（其中：正式干部约 300 人；市局进驻小寨办公楼约 40 人），参考省、市局人均标准 35 元/月标准，申请将区局食材标准提升为人均 35 元/月，每月 22 个工作日，全年 12 个月，食材采购约 315 万元；参考 2022 年、2023 年不定时加班频次，按照 1.2 万元/月计算，全年加班食材采购费用约 15 万元。预计食材采购费用全年约 330 万元。餐厅就餐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早、中两餐及偶尔加班餐。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种类有：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奶制品、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大米、水产、冻品、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

3、服务场所：

小寨办公区、纬二街办公区、青松路办公区、小寨路税务所

二、预算金额及采购范围

1、采购预算金额为 330 万元/年。

2、本项目分 2 个标段。其中 1 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 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 33 万元，指定扶贫项目产品由采购人在扶贫网上统一采购）；2 标段（生鲜肉类、禽蛋类、水产、冻品、蔬菜、瓜果类、奶制品等）：248 万元/年。（预算金额为预计发生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四、标准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所需食材，及时、安全、准确无误的送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

4、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5、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有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8、食材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如因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等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食用油供货：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纯压榨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面粉供货：

面粉：应符合通用小麦粉（GB1355-86）、高低筋小麦粉分别为高筋小麦粉（GB8607-88）和低筋小麦粉（GB8608-88）、（LS/T 3244-2015）《全麦粉》、专用小麦粉质量标准等标准的具体要求，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蔬菜供货：

供应商销售给采购人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现象。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

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在采购价格无明显提高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有机蔬菜。

鲜肉供货：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副食品供货：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冻品供货：

冻禽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情况；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冻品厂家合格证明供采购人随时

抽查。在采购价格无明显提高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零激素”添加的种类。

水果供货：

果形质地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12、此次招标采用折扣系数报价的方法，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供应所需副主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五、食材单价确定标准

供应商每日送货时需提供当日报价明细，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在华润万家、永辉、军人服务社、农贸市场等调查食材价格不少于3次。若供应商单项食材单价超过所调查价格的5%（含5%），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当月应结价款5%的违约金。

六、送货时间

每日早上6时至7时。（前一日由食堂厨师长下单，由供应商组织货源。）

七、送货地址：

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的各办公区。

八、结算方式

日清月结，报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所报价格折扣进行核算，服务期限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330万元。对于采购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当出具增值税发票。

九、验收要求

1、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金额、数量等。

2、供应商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数量进行验收，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充到位，则视为未按约定时间送货。

3、验收签字要求：在商品验收无误后，由供应方送货人和厨师长、采购方收货人双方

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十、运输车辆要求

车辆、行车、驾驶员等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一切油耗、修理费、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安全、行车安全、相关人员安全、车辆安全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十一、监督考核

采购人按月组织对供应商供货进行考核，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执行。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扣分原因
1	食材来源 (10分)	所有配送食材确保均来源于正规渠道，若发现所送食材为假货或“三无”产品，扣10分，出现两次直接终止合同。		
2	索证索票 (10分)	所有食材需提供相关检疫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更新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3	食材保障 (20分)	验收时，食材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及时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验收时，食材品种不全或者缺斤少两，供应商及时补充而未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		
4	交货能力 (30分)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未按约定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交货时，未能提供完整送货清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临时订货或者紧急订货不能积极响应和立即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售后服务 (20 分)	售后服务过程中，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或数量不足的食材，未及时按需求更换、补充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接到采购人服务整改通知后，未在有限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应急能力 (10 分)	未建立可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应急措施或建立的应急措施无法有效实施的，扣 10 分。		
总分				

服务费用依据采购人每月考核结果分类支付。月考核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在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月考核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待整改评估、且再次考核达标后，按相应比率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 2 次考核低于 80 分以下，或采购人监督检查过程中 2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